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3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

厂尾水湿地净化及区域再生水循环

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及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现有中水湖南侧，占地面积54475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潜流湿地42000m2，表面流湿地及配套设施12475m2，中水湖生态修复工程和中水管道工程10.3km。项目总投资6727.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万元，占总投资的5.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应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定时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物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清污车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应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运营期加强人工湿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清理枯死植物，在春季和夏季适度加强人工巡视，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管理，加强运营维护工作，维护湿地保持稳定的去除效率，确保人工湿地出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清污车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运营期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枯死植物采用管理人员及时清理、秋冬季节定期收割的方法，枯死植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割植物外售作为饲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中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缩小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填埋”原则，表层土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将原有表层土重新进行覆盖，及时用乡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区采取建设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恢复。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12月29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